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 胡昭广)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以及作为一名较长时间从事上市公司工作的人士,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二〇一一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或参加会议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4 次现场会议,我均亲自出席,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2 次通讯表决会议均按时表决。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 1 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就相关议案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沟通。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1 次,就相关会议议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执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的管控、公司在发展中要十分注意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以及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财务

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在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二届五次会议及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上，我认为目前执行董事薪酬偏低，公司应引进中介机构确定董事薪酬，除此以外未对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参加调研考察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我分别去金隅地产经营公司及水泥经贸公司进行了考察。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间，分别与公司有关业务板块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公司地产业务及水泥市场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此外，结合自身经验，为企业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日常工作

我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资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公司日常沟通信息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

述职人：胡昭广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徐永模)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的工作中，我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此外，我还积极参加公司的多项活动，例如年度发展战略研讨会，对公司在当前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中的发展战略发表独立意见；陪同有关政府领导考察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和城市污泥的环保产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等等。同时，我还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经常对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独立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供公司有关领导决策参考。

在涉及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时，我能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秘室相关人员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对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应采取的保障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要求严格审查关联交易，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发布独

立意见。

2011 年公司完成了回归 A 股等重大战略目标，实现了超预期的发展，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徐永模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 张成福)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及一名法律专业人士,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二〇一一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或参加会议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4次现场会议,我亲自出席4次,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2次通讯表决会议均按时表决。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召开了公司2011年度1次现场会议和2次通讯表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另外一次现场会议,在仔细审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委托独立董事胡昭广先生主持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2011年度召开的1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会议,就相关议案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沟通。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1次,就相关会议议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执行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未对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参加调研考察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我去金隅地产经营公司进行了调研。期间，结合我的教学理论基础，重点就有关宏观经济形势及北京商业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等内容，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的情形了解不断加深，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日常工作

我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资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公司日常沟通信息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

述职人：张成福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叶伟明)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二〇一一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或参加会议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4 次现场会议，我亲自出席 4 次，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2 次通讯表决会议均按时表决。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就相关议案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沟通。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1 次，就相关会议议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执行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未对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参加调研考察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我分别去金隅地产经营公司及水泥经贸公司进行了考察。考察期间，结合我在香港的实际工作经验，重点就公司法人治理等内容，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的情形了解不断加深，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日常工作

我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资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公司日常沟通信息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

述职人：叶伟明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